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芸

被　　告　鄭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9條、第20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31、36、4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嗣並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6年8月19日止，自放貸後12個月內按月繳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自111年10月起展延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每月還本5,000元，按月繳息，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自113年2月起展延寬限期6個月，按月繳息，期滿按月攤還本息；自114年9月起展延寬限期1年，利

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算（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%，合計年息2.295%）；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為訴外人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未來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，未來公司自115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將未來公司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尚積欠54萬4,4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（卷第11-59、77-8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